**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章程修改情况** |
| 原章程中规定的理事数 |  | 现章程中规定的理事数 |  |
| 原章程中规定的监事数 |  | 现章程中规定的监事数 |  |
| 原章程中规定的换届年限（理事每届任期） |  | 现章程中规定的换届年限（理事每届任期） |  |
| 原章程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任民非单位职务 | □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理事会成员） | 现章程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任民非单位职务 | □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理事会成员） |
| 决定章程修改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 经年月日第届理事会第次会议表决通过。 |
| 附：1. 决定章程修改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2. 修改后的章程。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手机号码 |  |

**承诺书**

上海市（\*\*区）民政局：

现申请办理\*\*\*\*（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事项，按照诚实守信和依法原则，承诺如下：

1、根据《上海市行政许可办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保证递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及其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2、申请办理\*\*\*\*（申请办理事项名称）事项前，已完成人员信息网上备案，并保证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3、如涉及现职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的，均已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

4、本单位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本单位未选举、聘任失信被执行单位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担任本单位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依法监督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年月日 |
|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经办人：负责人：（印章）年月日 |
|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
| 受理意见 | 审批意见 |
| 承办人：负责人：年月日 | 审核人：批准机关：年月日 |

提示：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